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Shenzhen·Beijing·Shanghai·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

致：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GLG/SZ/A2574/FB/2013-01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9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20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51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第十三章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104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2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4
结 论	1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冰川有限	指	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诺尔投资	指	深圳市诺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尚轩投资	指	深圳市尚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极熊	指	深圳市北极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屠龙网络	指	深圳屠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星辰互动	指	深圳市星辰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未名网络	指	深圳市未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和保荐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更名而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因机构合并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机构合并已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发起人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补充协议书》
发行人声明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1SZA203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1SZA2038-8 号《审计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1SZA2038-11 号《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并于 2012 年 12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 77 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本所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丁明明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律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dingmingming@grandall.com.cn

祁丽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2006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8 年开始执业，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qili@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等。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一年多，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1,2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0 名，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暂定为 2,500 万股。在

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8. 发行起止日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和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2.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方能生效，并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13.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方能生效，并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14.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创业板上市应用；

2. 根据具体情况会同保荐机构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法律文件；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向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9.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9 月 7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冰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冰川有限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一）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和第 128 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3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31，速动比率为 2.3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4.5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07%，按合并报表计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39 万元、11,351.51 万元、12,798.48 万元、6,153.59 万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31.98 万元、16,010.18 万元、14,903.42 万元、7,527.3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系冰川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 2,500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

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声明、《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37,539.56 万元，应收账款为 289.8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246.69 万元，短期借款为 0 元，应付账款为 44.7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65.42 万元，流动比率为 2.31，速动比率为 2.3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0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

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十五）信永中和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二十）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为 34,250.66 万元，拟投资于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一）冰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 XYZH/2011SZA203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冰川有限的净资产为 180,833,567.21 元。

2.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冰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8,674,726.34 元。

3. 冰川有限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冰川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80,833,567.21 元折为 7,500 万股，余额 105,833,567.21 元计入资本公积；冰川有限全体股东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张智成、诺尔投资、尚轩投资、章国俊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冰川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 冰川有限股东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冰川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80,833,567.21 元折为 7,500 万股，余额 105,833,567.21 元计入资本公积；冰川有限全体股东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张智成、诺尔投资、尚轩投资、章国俊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冰川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 冰川有限全体股东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张智成、诺尔投资、尚轩投资、章国俊作为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6.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冰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7.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 XYZH/2011SZA203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将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0.4147 的比例折合股本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75,538,218.85 元，负债总额为 94,704,651.64 元，净资产为 180,833,567.21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 105,833,567.21 元。”

8.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447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发行人主要收入确认政策由“基于虚拟货币的消耗确认收入”追溯调整为“基于虚拟道具的使用确认收入”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整：

1. 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 XYZH/2011SZA203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冰川有限的净资产为 119,604,101.84 元。

2.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冰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44.53 万元。

3.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作出决议，确认冰川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180,833,567.21 元调减至 119,604,101.84 元；同意将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19,604,101.84 元折为发行人 7,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的余额 44,604,10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作出决议，确认冰川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180,833,567.21 元调减至 119,604,101.84 元；同意将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19,604,101.84 元折为发行人 7,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的余额 44,604,10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发起人补充协议书》，补充约定将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冰川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19,604,101.84 元折为 7,500 万股，余额 44,604,10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6. 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 XYZH/2011SZA203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将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XYZH/2011SZA2038-6）按 1:0.62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冰川网络股份公司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77,747,317.66 元，负债总额为 158,143,215.82 元，净资产为 119,604,101.84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 44,604,101.84 元，合计 119,604,101.84 元（壹亿壹仟玖佰陆拾万肆仟壹佰零壹元捌角肆分）”。

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发行人主要收入确认政策由“基于虚拟货币的消耗确认收入”追溯调整为“基于虚拟道具的使用确认收入”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11SZA203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由 180,833,567.21 元调减至 119,604,101.84 元，但仍高于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该等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张智成、诺尔投资、尚轩投资、章国俊，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2 家法人股东为依据中国

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冰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 7,5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四）冰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

根据冰川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冰川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刘和国等 10 名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发起人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冰川有限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张智成、诺尔投资、尚轩投资、章国俊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发起人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

1. 冰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冰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按经审计的冰川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19,604,101.84 元折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44,604,10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和国	4383.9225	58.4523%
2	高 祥	764.9100	10.1988%
3	隆寒辉	515.6100	6.8748%
4	陈 涛	470.6250	6.2750%
5	高 锋	392.6700	5.2356%
6	唐国平	392.6700	5.2356%
7	张智成	226.2075	3.0161%
8	诺尔投资	179.7600	2.3968%
9	尚轩投资	154.8750	2.0650%
10	章国俊	18.7500	0.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3. 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设立“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章程草案、特别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 XYZH/2011SZA203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冰川有限的净资产为 180,833,567.21 元。

2.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德正信综评报

字[201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冰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8,674,726.34 万元。

3.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1SZA203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将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0.4147 的比例折合股本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75,538,218.85 元，负债总额为 94,704,651.64 元，净资产为 180,833,567.21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 105,833,567.21 元。”

由于发行人主要收入确认政策由“基于虚拟货币的消耗确认收入”追溯调整为“基于虚拟道具的使用确认收入”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发行人设立后又补充履行了如下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 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 XYZH/2011SZA203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冰川有限的净资产为 119,604,101.84 元。

2.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冰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44.53 万元。

3. 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 XYZH/2011SZA203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将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0.62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止，深圳冰川股份公司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77,747,317.66 元，负债总额为 158,143,215.82 元，净资产为 119,604,101.84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 44,604,101.84 元，合计 119,604,101.84 元（壹亿壹仟玖佰陆拾万肆仟壹佰零壹元捌角肆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发行人筹备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10 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00%。

（二）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

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设立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动漫设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6 日）；网络游戏研发；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根据发行人声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即基于自主研发的引擎技术开发大型多人在线网络游戏，并采用以自主运营为主，境外授权运营、联合运营相结合的方式，运营自主开发的网络游戏。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网络游戏运营的相关规定，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的单位需满足一定数额的注册资本要求，且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方可进行。发行人作为网络游戏开发与运营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运营体系及业务资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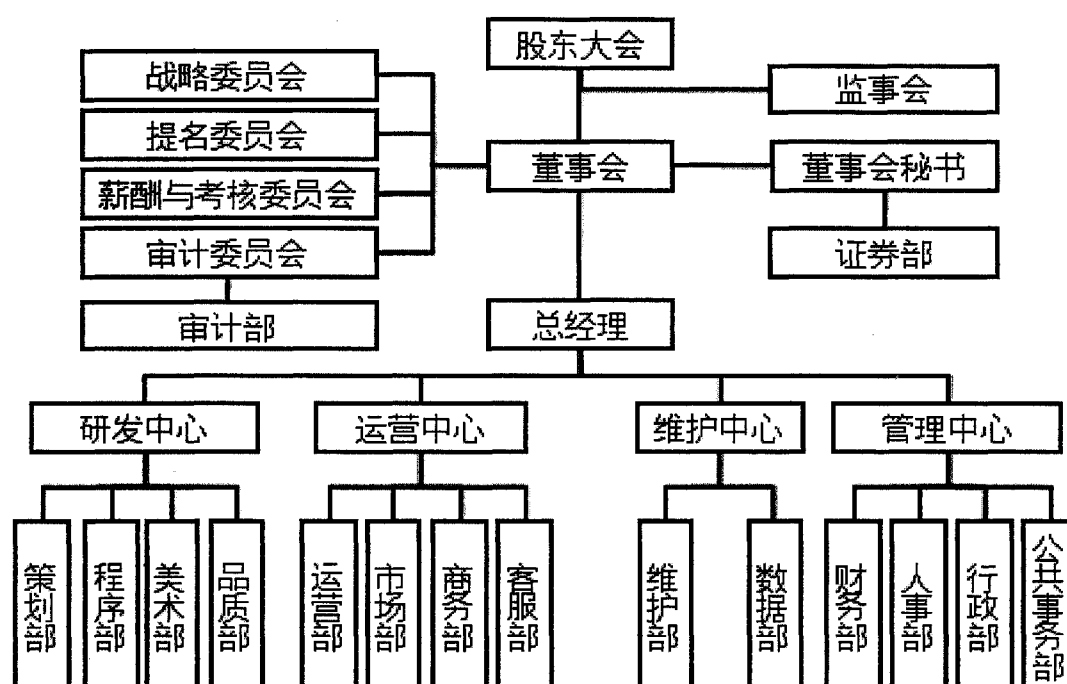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和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策划部、程序部、美术部、品质部、运营部、市场部、商务部、客服部、维护部、数据部、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公共事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

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手册、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采购管理及内部审计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34511604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777057938071 的基本账户。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671868185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冰川有限《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1SZA2038-5 号《验资报告》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11SZA2038-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由冰川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刘和国

刘和国，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429211973061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2 号岸芷汀兰花园。

（二）高祥

高祥，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41124197908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12 号豪方现代豪园。

（三）隆寒辉

隆寒辉，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82100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 98 号碧海红树园。

（四）陈涛

陈涛，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604251981022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四路维用大厦。

（五）高锋

高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30621197312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盛世家园。

（六）唐国平

唐国平，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525231980092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9 号。

（七）张智成

张智成，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4101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 3 号。

（八）章国俊

章国俊，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4282919730923****，住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

（九）诺尔投资

1. 诺尔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347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5D-030，法定代表人为高祥，注册资本 415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互联网行业、通信行业（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诺尔投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诺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祥	179.6926	43.2990%
2	陈德汉	29.2184	7.0405%
3	谢小康	19.4847	4.6951%
4	阮司俊	16.2286	3.9105%

5	黄全昌	16.2286	3.9105%
6	张瑜	12.9898	3.1300%
7	刘津	12.9898	3.1300%
8	张龙	12.9898	3.1300%
9	韩立芝	12.9898	3.1300%
10	廖安辕	9.7334	2.3453%
11	张祖娜	7.7937	1.8780%
12	王钢	6.4948	1.5650%
13	温建华	6.1657	1.4857%
14	覃明星	6.1657	1.4857%
15	鲍震伟	6.1657	1.4857%
16	江鸣	5.8370	1.4065%
17	钟宇	5.8370	1.4065%
18	张慧	5.8370	1.4065%
19	刘全卫	5.8370	1.4065%
20	姜伟芳	5.8370	1.4065%
21	陶福	5.8370	1.4065%
22	张源东	5.8370	1.4065%
23	熊少华	5.8370	1.4065%
24	袁青	5.8370	1.4065%
25	吴旋恭	5.8370	1.4065%
26	董卫星	1.2989	0.3129%
合计		415.0000	100.00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尔投资系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诺尔投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职务
1	高祥	34112419790805****	总经理
2	陈德汉	44092219760519****	美术部主管
3	谢小康	511023119790607****	数据部主管
4	阮司俊	42900519800929****	维护部主管
5	黄全昌	45088119840119****	数据部 DBA 组组长
6	张瑜	42900419801102****	商务部主管

7	刘津	36242919850702****	运营部网站技术组组长
8	张龙	43070219850503****	运营部主管
9	韩立芝	34260119811021****	市场部主管
10	廖安轅	43280119751222****	客服部主管
11	张祖娜	42011119810302****	市场部副主管
12	王钢	42900519830325****	维护部副主管
13	温建华	36213019770415****	美术部艺术指导
14	覃明星	45022119800318****	游戏原画组组长
15	鲍震伟	35040219821107****	游戏特效设计师
16	江鸣	21010419821227****	游戏场景二组组长
17	钟宇	41132519840606****	游戏角色一组组长
18	张慧	42232219861121****	游戏地图一组组长
19	刘全卫	37068119810122****	游戏角色二组组长
20	姜伟芳	45020319760108****	动画组组长
21	陶福	45212319861109****	游戏场景一组组长
22	张源东	44030319871118****	客服部副主管
23	熊少华	42058319860912****	游戏场景设计
24	袁青	42080219830902****	游戏地图二组组长
25	吴旋恭	35058219851113****	数据部 web 开发组组长
26	董卫星	61032119840918****	行政主管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诺尔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诺尔投资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尚轩投资

1. 尚轩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3494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5D-03K，法定代表人为陈涛，注册资本 355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尚轩投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涛	171.9297	48.4300%
2	张家乐	19.3418	5.4483%
3	吴朝勋	19.3418	5.4483%
4	董彬	19.3418	5.4483%
5	刘晓锋	19.3418	5.4483%
6	宋文武	19.3418	5.4483%
7	彭智锋	19.3418	5.4483%
8	董哲宇	12.8950	3.6323%
9	张国星	6.4475	1.8161%
10	张嘉华	6.4475	1.8161%
11	李界华	6.4475	1.8161%
12	杨硕	6.4475	1.8161%
13	柴智	6.4475	1.8161%
14	吕国锋	6.4475	1.8161%
15	王迅	6.4475	1.8161%
16	陈开明	3.2152	0.9056%
17	丘演航	1.9256	0.5424%
18	陈伍宏	1.9256	0.5424%
19	李保洋	1.9256	0.5424%
合计		355.0000	100.00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轩投资系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轩投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职务
1	陈涛	36042519810225****	副总经理
2	张家乐	35042519851227****	策划部一组组长
3	吴朝勋	36213719830101****	品质部主管
4	董彬	44098219860710****	策划部主管
5	刘晓锋	61052619821004****	软件开发工程师
6	宋文武	36052119770403****	程序部主管
7	彭智锋	43020419830518****	软件开发工程师
8	董哲宇	44030119850413****	资深游戏策划师

9	张国星	36232519860209****	软件开发工程师
10	张嘉华	44010319840817****	软件开发工程师
11	李界华	36050219770222****	软件开发工程师
12	杨硕	51012919820112****	资深游戏策划师
13	柴智	14010819880604****	品质部副主管
14	吕国锋	36042519851120****	软件开发工程师
15	王迅	41138119850829****	策划部数值组组长
16	陈开明	35082419831116****	软件开发工程师
17	丘演航	44142219890123****	游戏策划师
18	陈伍宏	43252419881213****	游戏策划师
19	李保洋	41042119860817****	游戏策划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尚轩投资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一）冰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 1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和国	4,383.9225	58.4523%
2	高 祥	764.9100	10.1988%
3	隆寒辉	515.6100	6.8748%
4	陈 涛	470.6250	6.2750%
5	高 锋	392.6700	5.2356%
6	唐国平	392.6700	5.2356%
7	张智成	226.2075	3.0161%

8	诺尔投资	179.7600	2.3968%
9	尚轩投资	154.8750	2.0650%
10	章国俊	18.7500	0.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0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由冰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将冰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冰川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行人系由冰川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冰川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前即已由冰川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和国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3,839,22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8.4523%），且自 20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刘和国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5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冰川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一) 2008 年 1 月 21 日，设立

高祥、张美琼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冰川有限章程，该章程约定，冰川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高祥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张美琼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深中深所（内）验字[2008]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止，冰川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冰川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冰川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祥	190	80	95%
2	张美琼	10	10	5%
合计		200	90	100%

(二) 2009 年 2 月 27 日，增资至 1,000 万元

冰川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作出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高祥认缴出资额为 950 万元，张美琼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由 90 万元变更为 290 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由高祥于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投入。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出具深中深所（内）验字[2009]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高祥缴纳的原注册资本的末期出资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冰川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后，冰川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祥	950	280	95%
2	张美琼	50	10	5%
合计		1,000	290	100%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出具深中深所（内）验字[2009]3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高祥、张美琼缴纳的注册资本 7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冰川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冰川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祥	950	950	95%
2	张美琼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中，高祥、张美琼认缴出资 800 万元，首次实缴出资 90 万元，不符合《公司法》关于首次出资不得低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规定。但截至 2009 年 8 月 4 日，高祥、张美琼认缴的增资额已全部缴清，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且高祥及控股股东刘和国已于

2013年4月1日承诺，如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09年8月4日，冰川有限1,0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刘和国实际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成立前，刘和国于2008年1月14日与高祥、高锋、陈涛、隆寒辉、江开德、唐国平（以下合称“创始团队成员”）、冰川有限（若公司尚未注册完成则指创始团队和资方共同组成的享有100%权益的工作实体）签订了《股东协议》及《委托代持协议》，该等协议约定：

（1）刘和国提供资金200万元，高祥、隆寒辉、江开德、高锋、陈涛、唐国平等人作为创始团队负责产品研发和经营，设立冰川有限。

（2）刘和国、高锋、陈涛、隆寒辉、江开德、唐国平委托高祥作为对冰川有限股权的名义持有人。

（3）公司首款产品商业化运营后，创始团队成员有权立即以1元对价从高祥处购买其应占股权比例的25%；若公司盈利或公司获大额注资或2010年12月31日前未离职，创始团队成员有权立即以1元对价从高祥处购买其剩余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设立时，根据《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因此创始团队成员和刘和国一致同意增加张美琼为代持股东；张美琼当时系创始团队成员高锋的配偶，其未实际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设立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个人原因等，上述《股东协议》及《委托代持协议》中涉及的部分条款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发生了变更，刘和国的实际出资亦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为此，刘和国、高祥、高锋、陈涛、隆寒辉、江开德、唐国平、张智成、章国俊、张美琼、诺尔投资、尚轩投资于2013年4月1日出具《确认函》，确认“2010年8月，刘和国与创始团队成员于2008年1月1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的创始团队

成员受让相应股权的条件已成就，因此各股东当时一致同意转让部分股权予张智成外，其他股权均按贡献分配给创始团队成员；同时创始团队成员确认并同意如 2010 年 8 月 30 日后需要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相应股权由创始团队成员转出，具体比例及转让价格由创始团队成员另行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冰川网络工商登记股东即为实际股东，不再存在委托代持股东；2008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委托代持协议》自 2010 年 8 月 30 日起已终止，协议所约定的股权均已兑现或不再履行，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均不会以此主张任何权利。……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各方持有的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各方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各方基于该等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0 年 8 月 30 日，股权转让

冰川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祥将其持有的 6.4688%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隆寒辉，将其持有的 5.9062%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开德，将其持有的 5.62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锋，将其持有的 5.62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涛，将其持有的 5.62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国平，将其持有的 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和国，将其持有的 0.562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智成；股东张美琼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和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高祥、张美琼与刘和国、隆寒辉、陈涛、唐国平、高锋、张智成、江开德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高祥将其持有的冰川公司 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和国，将其持有的 6.4688%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隆寒辉，将其持有的 5.9062%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开德，将其持有的 5.62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锋，将其持有的 5.62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涛，将其持有的 5.62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国平，将其持有的 0.562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智成；张美琼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和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00820069）。

冰川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冰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和国	550.0000	55.0000%
2	高 祥	151.8750	15.1875%
3	隆寒辉	64.6880	6.4688%
4	江开德	59.0620	5.9062%
5	高 锋	56.2500	5.6250%
6	陈 涛	56.2500	5.6250%
7	唐国平	56.2500	5.6250%
8	张智成	5.6250	0.562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根据刘和国、高祥、高锋、陈涛、隆寒辉、江开德、唐国平、张智成、章国俊、张美琼、诺尔投资、尚轩投资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冰川有限原始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8 月，刘和国与冰川有限创始团队成员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的创始团队成员受让相应股权的条件已成就，且各股东一致同意除转让部分股权予张智成外，其他股权均按贡献分配给创始团队成员，因此刘和国与冰川有限创始团队成员按约定解除代持关系并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冰川有限工商登记股东即为实际股东，不再存在委托代持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冰川有限自设立时起至 2010 年 8 月期间，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等股东代持行为并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截至 2010 年 8 月该等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亦对该等代持关系的解除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现股东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2011 年 2 月 11 日，股权转让

冰川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祥将持有公司 2.4375%的股权以 24.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智成。

高祥与张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高祥将持有冰川有限 2.4375%的股权以 24.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智成。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10127001）。

冰川有限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冰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和国	550.0000	55.0000%
2	高 祥	127.5000	12.7500%
3	隆寒辉	64.6880	6.4688%
4	江开德	59.0620	5.9062%
5	高 锋	56.2500	5.6250%
6	陈 涛	56.2500	5.6250%
7	唐国平	56.2500	5.6250%
8	张智成	30.0000	3.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五）2012 年 2 月 27 日，股权转让

冰川有限股东会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江开德所持有 5.9062%的股权，以 9,449,92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祥、隆寒辉、高锋、陈涛、唐国平、刘

和国、张智成。

江开德与高祥、隆寒辉、高锋、陈涛、唐国平、刘和国、张智成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江开德持有冰川有限 5.9062% 股权中的 3.4523% 以 5,523,695 元转让给刘和国，0.8003% 以 1,280,492 元转让给高祥，0.4060% 以 649,663 元转让给隆寒辉，0.3531% 以 564,926 元转让给高锋，0.3531% 以 564,926 元转让给陈涛，0.3531% 以 564,926 元转让给唐国平，0.1883% 以 301,292 元转让给张智成。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20215067）。冰川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冰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和国	584.5230	58.4523%
2	高 祥	135.5030	13.5503%
3	隆寒辉	68.7480	6.8748%
4	高 锋	59.7810	5.9781%
5	陈 涛	59.7810	5.9781%
6	唐国平	59.7810	5.9781%
7	张智成	31.8830	3.188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六）2012 年 6 月 29 日，股权转让

冰川有限股东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高祥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25% 的股权转让给章国俊，高祥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2969% 的股权转让给陈涛，高祥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2.3968% 的股权转让给诺尔投资，高祥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4078% 的股权转让给尚轩投资，张智成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1722% 的股权转让给尚轩投资，高锋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7425% 的股权转让给尚轩投资，唐国平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7425% 的股权转让给尚轩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

购买权。

高锋与尚轩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高锋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7425% 的股权以 126.225 万元转让给尚轩投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78114 号）。

张智成与尚轩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1722% 的股权以 29.274 万元转让给尚轩投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78115 号）。

唐国平与尚轩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唐国平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7425% 的股权以 126.225 万元转让给尚轩投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78113 号）。

高祥与陈涛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高祥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2969% 的股权以 50.473 万元转让给陈涛。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78111 号）。

高祥与章国俊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高祥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25% 的股权以 42.5 万元转让给章国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78110 号）。

高祥与尚轩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高祥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0.4078% 的股权以 69.326 万元转让给尚轩投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78112 号）。

高祥与诺尔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

高祥将其持有冰川有限 2.3968%的股权以 407.456 万元转让给诺尔投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78109 号）。

冰川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冰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和国	584.5230	58.4523%
2	高 祥	101.9880	10.1988%
3	隆寒辉	68.7480	6.8748%
4	陈 涛	62.7500	6.2750%
5	高 锋	52.3560	5.2356%
6	唐国平	52.3560	5.2356%
7	张智成	30.1610	3.0161%
8	诺尔投资	23.9680	2.3968%
9	尚轩投资	20.6500	2.0650%
10	章国俊	2.5000	0.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冰川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冰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一）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

2012 年 9 月 7 日，冰川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冰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和国	4,383.9225	58.4523%
2	高 祥	764.9100	10.1988%
3	隆寒辉	515.6100	6.8748%
4	陈 涛	470.6250	6.2750%
5	高 锋	392.6700	5.2356%
6	唐国平	392.6700	5.2356%
7	张智成	226.2075	3.0161%
8	诺尔投资	179.7600	2.3968%
9	尚轩投资	154.8750	2.0650%
10	章国俊	18.7500	0.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冰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冰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动漫设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6 日）；网络游戏研发；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即基于自主研发的引擎技术开发大型多人在线网络游戏，并采用以自主运营为主，境外授权运营、联合运营相结合的方式，运营自主开发的网络游戏，是《远征 online》、《枭雄传》的开发者。

2. 根据星辰互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辰互动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游戏研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星辰互动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主要面向客户端网络游戏，是《龙武》（原《九州 online》）的开发者。

3. 根据北极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极熊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游戏的研发（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极熊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主要面向网页游戏，是《神战九天》的开发者。

4. 根据屠龙网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屠龙网络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游戏的开发”。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屠龙网络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主要面向网页

游戏，是《神器 OL》的开发者。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1.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090165），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6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2]0781-132 号，网站域名：www.szgla.com；www.ql.com；www.glawan.com，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限：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3. 新闻出版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国产网络游戏<远征 online>备案的函》（科技与数字[2010]004 号），认为深圳市书城电子出版物有限责任公司出版，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远征 online》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备案，备案登记号为：网备核[2010]6 号。

新闻出版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九州 online>的函》（科技与数字[2012]057 号），同意深圳市书城电子出版物有限责任公司出版，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九州 online》上线运营。新闻出版总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同意国产网络游戏<九州 online>变更名称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249 号），同意深圳市书城电子出版物有限责任公司出版、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九州 online》（科技与数字[2012]057 号）更名为《龙武》。

新闻出版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神战九天网络游戏软件 V1.0>的函》（科技与数字[2012]706

号)，同意由深圳市书城电子出版物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神战九天网络游戏软件 V1.0》上线运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出国产网络游戏<神战九天网络游戏软件 V1.0>变更运营单位名称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364 号），同意国产网络游戏《神战九天网络游戏软件 V1.0》变更运营单位名称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神器 OL>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358 号），同意深圳市书城电子出版物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神器 OL》上线运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枭雄传>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657 号），同意深圳市书城电子出版物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枭雄传》上线运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热血魔兽>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1103 号），同意深圳市书城电子出版物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热血魔兽》上线运营。

4. 发行人目前已发行的下述网络游戏均已取得相关的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作品名称	中国标准书号（ISBN）
远征 online	ISBN 978-7-900465-50-4
九州 online	ISBN 978-7-900267-52-8
龙武	ISBN 978-7-900267-87-0
神战九天网络游戏软件 V1.0	ISBN 978-7-900267-84-9
神器 OL	ISBN 978-7-900267-86-3
枭雄传	ISBN 978-7-900267-88-7

热血魔兽	ISBN 978-7-900298-01-0
------	------------------------

5. 发行人运营的如下网络游戏已向文化部办理了国内网络游戏产品备案手续，具体如下表所列示；梟雄传、热血魔兽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游戏名称	备案文号
远征 online	文网游备字[2011]C-RPG005 号
龙武	文网游备字[2012]C-RPG022 号
神战九天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00 号
神器 OL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05 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涉及互联网出版行为，尚需取得由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行政受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新出政许[2013]815 号），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已受理发行人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同时，发行人已提交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相关申请并得到受理，且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本局收到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处通知中不涉及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也从未对该公司互联网出版业务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动漫设计”。

（二）冰川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动漫设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6 日）；网络游戏研发；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动漫设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6 日）；网络游戏研发；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客户端游戏远征 online、九州 online 和网页游戏；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81.47 万元、21,841.30 万元、25,242.43 万元、12,506.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士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和国曾任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祥曾任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D 程序组长，陈涛曾任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程序员，唐国平曾任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策划部主管，高锋曾任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程序部主管。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曾开发网络游戏产品《华夏 OL》。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人士的访谈，该等人士均认为：（1）《远征 OL》和《华夏 OL》在产品创意策划、技术实现方面存在较大差异；（2）《远征 OL》研发时间、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投入合理，可以满足发行人全部自主研发的需要；（3）不存在侵犯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39 万元、11,351.51 万元、12,798.48 万元、6,153.59 万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31.98 万元、16,010.18 万元、14,903.42 万元、7,527.3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37,539.56 万元，应收账款为 289.8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246.69 万元，短期借款为 0 元，应付账款为 44.7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65.42 万元，流动比率为 2.31，速动比率为 2.3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0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和国。刘和国持有发行人 58.4523%股份，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五名，包括：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 祥	764.9100	10.1988%
2	隆寒辉	515.6100	6.8748%
3	陈 涛	470.6250	6.2750%
4	高 锋	392.6700	5.2356%
5	唐国平	392.6700	5.2356%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共 7 名，分别为刘和国、高祥、唐国平、陈涛、郑学定（独立董事）、米旭明（独立董事）、张健（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谢小康、阮司俊、吴武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高祥、章国俊、陈涛。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星辰互动

星辰互动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2013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6519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807 室，法定代表人唐国平，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游戏研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星辰互动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星辰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2	76%
2	饶志宝	48	24%
合计		200	100%

星辰互动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历史沿革如下：

（1）2011 年 8 月 19 日，设立

隆寒辉、唐国平、冰川有限、饶志宝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签署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星辰互动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冰川有限出资 102 万元（持股 51%），唐国平出资 50 万元（持股 25%），隆寒辉出资 24 万元（持股 12%），饶志宝出资 24 万元（持股 12%）。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 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止，星辰互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星辰互动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

的全部手续。

星辰互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2	51%
2	唐国平	50	25%
3	隆寒辉	24	12%
4	饶志宝	24	12%
合计		200	100%

（2） 2012 年 8 月 24 日，股权转让

星辰互动股东会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国平将其持有星辰互动 12%的股权以 24 万元转让给饶志宝。

唐国平与饶志宝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唐国平将其持有星辰互动 12%的股权以 24 万元转让给饶志宝。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10 号）。

星辰互动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星辰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2	51%
2	饶志宝	48	24%
3	唐国平	26	13%
4	隆寒辉	24	12%
合计		200	100%

（3） 2012 年 9 月 14 日，股东名称变更

冰川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星辰互动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星辰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2	饶志宝	48	24%
3	唐国平	26	13%
4	隆寒辉	24	12%
合计		200	100%

（4） 2012 年 9 月 20 日，股权转让

星辰互动股东会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国平将其持有星辰互动 13%的股权以 2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隆寒辉将其持有星辰互动 12%的股权以 2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唐国平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唐国平将其持有星辰互动 13%的股权以 2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17453 号）。

隆寒辉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隆寒辉将其持有星辰互动 12%的股权以 2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17452 号）。

星辰互动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星辰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2	76%
2	饶志宝	48	24%
	合计	200	100%

根据饶志宝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饶志宝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星辰互动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星辰互动的股权合法、有效。

2. 北极熊

北极熊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2013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7231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808 室，法定代表人张智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游戏的研发（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北极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极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8.0	66.0%
2	许德纪	81.90	27.3%
3	叶浩恩	3.0	1.0%
4	李德宏	3.0	1.0%
5	黄光成	3.0	1.0%
6	左亮	3.0	1.0%
7	庐颖	3.0	1.0%
8	刘宁	3.0	1.0%
9	郑秀程	1.5	0.5%
10	朱志斌	0.6	0.2%
	合计	300.0	100.0%

北极熊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历史沿革如下：

(1) 2011 年 9 月 23 日，设立

张智成、许德纪和冰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签署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北极熊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冰川有限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张智成出资 230 万元（持股 46%），许德纪出资 15 万元（持股 3%）；出资分两期完成，第一期出资 1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400 万元，自公司成立两年内缴足。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 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北极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北极熊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北极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5	51	51%
2	张智成	230	46	46%
3	许德纪	15	3	3%
	合计	500	100	100%

(2) 2012 年 8 月 24 日，股权转让

北极熊股东会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6.3%的股权转让给许德纪；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5%的股权转让给何翠英；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宏；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转让给廖名闻；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转让给方左亮；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叶浩恩；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转让给黄光成；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0.5%

的股权转让给郑秀程；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2%的股权转让给黄新杯；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转让给刘宁；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转让给庐颖；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0.2%的股权转让给朱志斌；股东冰川有限、许德纪放弃优先购买权。

黄新杯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2%的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黄新杯。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67 号)。

黄光成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黄光成。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68 号)。

何翠英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何翠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69 号)。

李德宏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李德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70 号)。

廖名闽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廖名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71 号)。

刘宁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刘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72 号)。

庐颖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庐颖。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73 号)。

许德纪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6.3%的股权以 6.3 万元转让给许德纪。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74 号)。

叶浩恩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叶浩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75 号)。

郑秀程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0.5%的股权以 0.5 万元转让给郑秀程。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76 号)。

左亮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左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77 号)。

朱志斌与张智成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0.2%的股权以 0.2 万元转让给朱志斌。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04878 号)。

北极熊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极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5.0	51.0	51.0%
2	张智成	75.0	15.0	15.0%
3	何翠英	75.0	15.0	15.0%
4	许德纪	46.5	9.3	9.3%
5	黄新杯	10.0	2.0	2.0%
6	左亮	5.0	1.0	1.0%
7	刘宁	5.0	1.0	1.0%
8	李德宏	5.0	1.0	1.0%
9	卢颖	5.0	1.0	1.0%
10	廖名闽	5.0	1.0	1.0%
11	黄光成	5.0	1.0	1.0%
12	叶浩恩	5.0	1.0	1.0%
13	郑秀程	2.5	0.5	0.5%
14	朱志斌	1.0	0.2	0.2%
合计		500.0	100.0	100.0%

（3） 2012 年 9 月 14 日，股东名称变更

冰川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极熊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北极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	51.0%
2	张智成	75.0	15.0	15.0%

3	何翠英	75.0	15.0	15.0%
4	许德纪	46.5	9.3	9.3%
5	黄新杯	10.0	2.0	2.0%
6	左亮	5.0	1.0	1.0%
7	刘宁	5.0	1.0	1.0%
8	李德宏	5.0	1.0	1.0%
9	卢颖	5.0	1.0	1.0%
10	廖名闽	5.0	1.0	1.0%
11	黄光成	5.0	1.0	1.0%
12	叶浩恩	5.0	1.0	1.0%
13	郑秀程	2.5	0.5	0.5%
14	朱志斌	1.0	0.2	0.2%
合计		500.0	100.0	100.0%

(4) 2012 年 9 月 20 日，股权转让

北极熊股东会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张智成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17460 号)。

北极熊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极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0.0	66.0	66.0%
2	何翠英	75.0	15.0	15.0%
3	许德纪	46.5	9.3	9.3%

4	黄新杯	10.0	2.0	2.0%
5	叶浩恩	5.0	1.0	1.0%
6	李德宏	5.0	1.0	1.0%
7	黄光成	5.0	1.0	1.0%
8	左亮	5.0	1.0	1.0%
9	卢颖	5.0	1.0	1.0%
10	刘宁	5.0	1.0	1.0%
11	廖名闽	5.0	1.0	1.0%
12	郑秀程	2.5	0.5	0.5%
13	朱志斌	1.0	0.2	0.2%
合计		500.0	100.0	100.0%

(5) 2012 年 12 月 25 日，股权转让

北极熊股东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何翠英将其持有北极熊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许德纪，黄新杯将其持有北极熊 2%的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许德纪。

何翠英与许德纪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翠英将其持有北极熊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许德纪。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57546 号)。

黄新杯与许德纪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新杯将其持有北极熊 2%的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许德纪。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57547 号)。

北极熊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极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0.0	66.0	66.0%
2	许德纪	131.5	26.3	26.3%
3	叶浩恩	5.0	1.0	1.0%
4	李德宏	5.0	1.0	1.0%
5	黄光成	5.0	1.0	1.0%
6	左亮	5.0	1.0	1.0%
7	庐颖	5.0	1.0	1.0%
8	刘宁	5.0	1.0	1.0%
9	廖名闽	5.0	1.0	1.0%
10	郑秀程	2.5	0.5	0.5%
11	朱志斌	1.0	0.2	0.2%
合计		500.0	100.0	100.0%

(6) 2013 年 3 月 8 日, 变更实收资本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邦德验字[2013]023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 北极熊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北极熊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 北极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98.0	66.0%
2	许德纪	131.5	78.9	26.3%
3	叶浩恩	5.0	3.0	1.0%
4	李德宏	5.0	3.0	1.0%
5	黄光成	5.0	3.0	1.0%
6	左亮	5.0	3.0	1.0%
7	庐颖	5.0	3.0	1.0%

8	刘宁	5.0	3.0	1.0%
9	廖名闽	5.0	3.0	1.0%
10	郑秀程	2.5	1.5	0.5%
11	朱志斌	1.0	0.6	0.2%
合计		500.0	300.0	100.0%

(7) 2013 年 3 月 18 日，减资至 300 万元

北极熊股东会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北极熊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3]045 号），验证北极熊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北极熊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

北极熊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北极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8.0	198.0	66.0%
2	许德纪	78.9	78.9	26.3%
3	叶浩恩	3.0	3.0	1.0%
4	李德宏	3.0	3.0	1.0%
5	黄光成	3.0	3.0	1.0%
6	左亮	3.0	3.0	1.0%
7	庐颖	3.0	3.0	1.0%

8	刘宁	3.0	3.0	1.0%
9	廖名闽	3.0	3.0	1.0%
10	郑秀程	1.5	1.5	0.5%
11	朱志斌	0.6	0.6	0.2%
合计		300.0	300.0	100.0%

(8) 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权转让

北极熊股东会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廖名闽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许德纪。

廖名闽与许德纪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廖名闽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许德纪。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 150520 号)。

北极熊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极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8.0	66.0%
2	许德纪	81.90	27.3%
3	叶浩恩	3.0	1.0%
4	李德宏	3.0	1.0%
5	黄光成	3.0	1.0%
6	左亮	3.0	1.0%
7	庐颖	3.0	1.0%
8	刘宁	3.0	1.0%
9	郑秀程	1.5	0.5%
10	朱志斌	0.6	0.2%
合计		300.0	100.0%

根据北极熊股东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北极熊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北极熊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北极熊的股权合法、有效。

3. 屠龙网络

屠龙网络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2013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7232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805 房，法定代表人高锋，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开发。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屠龙网络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屠龙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6.5	71.0%
2	黄栋	36.0	24.0%
3	罗博雅	7.5	5.0%
合计		150.0	100.0%

屠龙网络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历史沿革如下：

（1） 2012 年 11 月 29 日，设立

发行人、黄栋和罗博雅签署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屠龙网络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6.5 万元（出资比例 71%），黄栋出资 36 万元（出资比例 24%），罗博雅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深德永验字[201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屠龙网络（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屠龙网络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屠龙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6.5	71.0%
2	黄栋	36.0	24.0%
3	罗博雅	7.5	5.0%
	合计	150.0	100.0%

（2）屠龙网络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黄栋、罗博雅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黄栋、罗博雅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屠龙网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屠龙网络的股权合法、有效。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 诺尔投资

诺尔投资系发行人股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尚轩投资

尚轩投资系发行人股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涛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

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之发生关联交易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未名网络

未名网络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2011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33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址为深圳市宝城 11 区新乐一街 12 号、14 号(产权地址：11 区怡华商场)之三，法定代表人杨雪萍，注册资本 3 万元（实收资本 3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应用系统、动漫产品、游戏软件的开发及相关技术维护（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名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雪萍	2.7	90.0%
2	胡晓梅	0.3	10.0%
合计		3.0	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名网络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系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高祥、隆寒辉、江开德等人控制的企业，2011 年 8 月，高祥、隆寒辉、江开德等人将其持有的未名网络股权转让给杨雪萍和胡晓梅。自 2012 年 2 月江开德将持有的冰川有限股权全部转让后，未名网络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雪萍系发行人原股东江开德之配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雪萍、胡晓梅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股权收购

2012年9月18日，星辰互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国平将其持有星辰互动13%的股权以2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隆寒辉将其持有星辰互动12%的股权以24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于2012年9月11日作出决议，同意以26万元购买唐国平所持星辰互动13%股权，以24万元购买隆寒辉所持星辰互动12%股权。

唐国平与发行人于2012年9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唐国平将其持有星辰互动13%的股权以2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2年9月1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117453号）。隆寒辉与发行人于2012年9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隆寒辉将其持有星辰互动12%的股权以24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2年9月1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11745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辰互动于2012年9月2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星辰互动76%的股权。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	高祥	-	-	132.00	132.00
其他应收款	隆寒辉	-	-	-	80.00
应收账款	未名网络	-	-	5.03	5.0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高祥、隆寒辉占用发行人资金原因系因个人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名网络占用发行人资金原因系报告期外应支付的合同款项未支付。

根据发行人确认、《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清偿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峰、郑学定、胡劲峰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第 7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11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 38 条、第 40 条、第 95 条、第 187 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程序。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 34 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 40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 13 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 20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 17 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共十七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和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冰川网络及/或冰川网络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冰川网络及 / 或冰川网络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冰川网络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冰川网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除非本人不再为冰川网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冰川网络、冰川网络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已向发行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冰川网络及/或冰川网络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

冰川网络及 / 或冰川网络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冰川网络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冰川网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除非本人不再为冰川网络股东，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冰川网络、冰川网络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无形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专利权。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冰网	8511699	发行人	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 文娱活动；娱乐信息；娱乐信息（消遣）；现场表演；（在计算机网路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 电视文娱节目。	2012.01.14- 2022.01.13	受让取得
2		9462647	发行人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娱乐信息；演出；电影胶片出租；数字成像服务；娱乐；配字幕；提供娱乐设施。	2012.06.07- 2022.06.06	原始取得

3		9462665	发行人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娱乐信息;演出;电影胶片出租;数字成像服务;娱乐;配字幕;提供娱乐设施起重机(动臂式)。	2012.06.07-2022.06.06	原始取得
4		8525344	冰川有限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电视文娱节目;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文娱活动;现场表演;娱乐信息;娱乐信息(消遣);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截止)。	201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116641号	BC-RKT 网络游戏引擎软件[简称BC-RKT]V1.0	发行人	2008SR29462	2008.11.05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131352号	远征 Online 网络游戏软件[简称远征Online]V1.0	发行人	2009SR05173	2008.12.30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0229068号	冰川物件编辑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795	2008.11.05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0229069号	冰川 BC-RKT 路点编辑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796	2008.11.05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0229181号	冰川 BC-RKT 生物编辑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908	2008.11.05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0229189号	冰川 BC-RKT 界面编辑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916	2008.05.30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0229191号	冰川 BC-RKT 数据包编辑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918	2008.06.06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0229193号	冰川 BC-RKT 模型浏览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920	2008.11.05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0249074号	冰川 BC-RKT 补丁包生成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60801	2008.11.25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0290788号	冰川世界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冰川世界]V1.0	发行人	2011SR027114	2011.02.28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0290789号	冰川生存法则网络游戏软件[简称：生存法则]V1.0	发行人	2011SR027115	2011.02.10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0290791号	冰川远征 2 网络游戏软件[简称：远 2]V1.0	发行人	2011SR027117	2011.02.21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0290792号	冰川枭雄 online 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枭雄 online]V1.0	发行人	2011SR027118	2011.02.25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0418153号	Rocket3D 网络游戏引擎软件[简称 Rocket3D 引擎]V1.0	发行人	2012SR050117	2012.06.04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0495042号	大型线上游戏实时语音系统软件[简称：游戏实时语音系统]V1.0	发行人	2012SR127006	2012.11.05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0495282号	大型游戏微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游戏微端软件]V1.0	发行人	2012SR127246	2012.11.05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0495310号	百万在线游戏产品服务器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SR127274	2012.11.05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0516976号	莽荒世界网络游戏软件[简称：莽荒世界]V1.0	发行人	2013SR011214	2013.01.16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0547630号	热血魔兽网络游戏软件[简称：热血魔兽]V1.0	发行人	2013SR041868	2013.03.08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0554064号	冰川地图编辑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048302	2009.01.05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0440170号	神战九天网络游戏软件 V1.0	北极熊	2012SR072134	2012.07.20	原始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0557891号	武神遮天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武神遮天]V1.0	北极熊	2013SR052129	2013.05.22	受让取得
23	软著登字第0405070号	龙武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龙武]V1.0	星辰互动	2012SR037034	2011.06.20	受让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0537206号	龙武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龙武]V1.0	星辰互动	2013SR031444	2013.02.21	原始取得
25	软著登字第0537076号	神器 OL 网络游戏软件[简称：神器 OL]V1.0	屠龙网络	2013SR031314	2012.06.21	受让取得

（五）软件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冰川地图编辑器软件 V1.0	深 DGY-2009-0277	发行人	2013.06.28	5 年 (至 2014.03.31)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q1.com	发行人	1995.12.13	2021.12.12
2	szgla.com	发行人	2008.12.27	2017.12.27

3	szgla.cn	发行人	2008.12.27	2017.12.27
4	xingchenworld.com	发行人	—	2015.11.03

（七）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的账面原值为 99.96 万元，账面净值为 44.61 万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截至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276.88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5.69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40.81 万元，合计 1,433.39 万元。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部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财产的付款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声明，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权属证书尚未由冰川有限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外，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

况。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一）房屋租赁

1. 发行人与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601、602 室，租赁面积为 1,569.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62,774 元。双方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南 HD016610。

2. 星辰互动与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的环球数码大厦 807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48.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止，月租金为 1,952 元。双方已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南 HD016374。

3. 北极熊与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北极熊向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的环球数码大厦 808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31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月租金为 12,720 元。双方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南 HD016654。

4. 高锋与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高锋向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的环球数码大厦 805 房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51.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048 元。双方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南 HD016235。本所律师注意到，高锋于屠龙网络设立期间租赁上

述房屋并提供给屠龙网络使用，屠龙网络成立后该房屋租赁合同由屠龙网络实际履行且已征得出租人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的同意，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系出租人合法所有，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章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3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广告合同

1. 发行人与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广告投放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在 17173 (<http://www.17173.com/>) 平台发布广告合同，框架合同金额折后 400 万元，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投放完毕。单笔广告投放的具体安排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广告发布执行单》为准。

2. 发行人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网吧星传媒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购买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吧星传媒的相关产品，实际支付金额总计不低于 4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将上述实际支付金额自不低于 400 万元提高至 600 万元。

3. 发行人与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网络信息服务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在百度平台进行信息服务，框架合同金额折后为 1,200 万元，限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之间服务完毕；单笔信息服务的具体安排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信息服务执行单》为准。

4. 发行人与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网络广

告发布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在 17173 平台（<http://www.17173.com/>）平台上投放广告，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投放周期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广告具体投放以《广告发布执行单》为准。

（二）合作协议

1. 冰川有限与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快钱电子支付服务协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2011 年 4 月 2 日、2011 年 8 月 5 日、2011 年 8 月 8 日、2012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利用其电子支付平台为冰川有限提供电子支付服务，并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续签一年，依此类推。

2. 发行人与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冰川网络虚卡及实体卡销售协议》。该合同约定，协议期内，发行人授权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供用户购买（兑换）运营的网络游戏增值服务的充值产品或服务接口，包括实体卡、虚拟卡、直充技术接口，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

3. 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签订合同。该合同约定，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网银支付接口服务、及时到账接口服务，发行人分别按单笔交易流量的一定比例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合同有效期自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4. 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通用代扣服务，发行人按单笔交易流量的一定比例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合同有效期自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5. 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向发行人提供委托提现服务，合同自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三）网络游戏运营许可合同

1. 冰川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与华义国际数字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远征 online 繁体中文版授权合约》。该合同约定，冰川有限授权华义国际数字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地区独家运营《远征 online》（繁体中文版），授权期间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授权地区游戏商业化满 36 个月；华义国际数字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冰川有限支付 25 万美元的授权金，并按运营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营收分成，以美元结算。

2. 发行人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签订了《网络游戏合作运营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作运营《远征 online》，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当月运营收入金额按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收益分成。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起至授权运营游戏在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平台运营并向用户收费之日起 6 个月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约。

3. 北极熊与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签订了《<神战九天>独家代理运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北极熊授权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家运营腾讯游戏平台版本的《神战九天》，双方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

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冰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9 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冰川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一）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66,881.6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包括：

应收单位	应收金额（元）	应收原因
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	1,150,000.00	广告押金
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告押金

（二）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54,202.4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包括：

应付单位	应付金额（元）	应付原因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6,000.00	广告服务款

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	1,677,952.00	广告服务款
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698,020.00	广告服务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冰川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股权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收购：

1. 收购星辰互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收购北极熊股权

北极熊股东会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作出决议，同意以 15 万元购买张智成所持北极熊 15%股权。张智成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17460 号）。北极熊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极熊 66%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股

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极熊于 2013 年 3 月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北极熊的上述减资行为，已经北极熊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第十三章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份公司章程系由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张智成、诺尔投资、尚轩投资、章国俊等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冰川有限设立时，其公司章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由当时的股东高祥、张美琼签署，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冰川有限股东高祥、张美琼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因公司变更住所而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冰川有限股东刘和国、高祥、张智成、隆寒辉、江开德、高锋、陈涛、唐国平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签署因公司变更股权而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 冰川有限股东刘和国、高祥、张智成、隆寒辉、江开德、高锋、陈涛、唐国平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签署因公司变更股权而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4. 冰川有限股东刘和国、高祥、陈涛、高锋、江开德、张智成、唐国平、隆寒辉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签署因公司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而修改后的新公司

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5. 冰川有限股东刘和国、高祥、陈涛、隆寒辉、张智成、唐国平、高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签署因公司变更股权而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6. 冰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股权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7.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8.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住所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二）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对股东大会负责。

（三）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五）公司设有策划部、程序部、美术部、品质部、运营部、市场部、商务部、客服部、维护部、数据部、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公共事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3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刘和国，发行人董事长

刘和国，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利得尔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京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兼任星辰互动、北极熊、屠龙网络董事。

2. 高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高祥，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光美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未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诺尔投资执行董事、星辰互动、北极熊、屠龙网络董事。

3. 陈涛，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涛，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兼任尚轩投资执行董事。

4. 唐国平，发行人董事

唐国平，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未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冰川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兼任星辰互动董事长。

5. 米旭明，发行人独立董事

米旭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深圳大学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郑学定，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学定，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深圳市第三、四、五届人大代表，曾先后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张健，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健，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曾就职于广东东方金源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风险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8. 谢小康，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谢小康，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吉大远望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大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数据部主管，同时兼任诺尔投资总经理。

9. 阮司俊，发行人监事

阮司俊，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维护部主管，同时兼任诺尔投资监事。

10. 吴武陵，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吴武陵，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网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公共事务部专员。

11. 章国俊，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章国俊，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星辰互动、北极熊、屠龙网络董事。

12. 高锋，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六零八研究所、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冰川网络。现任屠龙网络董事长。

13. 彭智锋，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彭智锋，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湖南安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主要负责《远征 OL》产品开发和管理工作。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冰川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作出决议，选举高祥为执行董事。

冰川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

员为刘和国、高祥、唐国平，同时免去高祥执行董事的职务。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和国、高祥、唐国平、陈涛、李峰（独立董事）、郑学定（独立董事）、胡劲峰（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李峰于 2012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米旭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刘和国、高祥、唐国平、陈涛、米旭明（独立董事）、郑学定（独立董事）、胡劲峰（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胡劲峰于 2013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刘和国、高祥、唐国平、陈涛、米旭明（独立董事）、郑学定（独立董事）、张健（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冰川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作出决议，选举张美琼为监事。

冰川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 月 6 日作出决议，选举高锋为监事，同时免去张美琼监事职务。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阮司俊、谢小康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吴武陵共同组成监事会。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冰川有限执行董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决定聘任高祥为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作出决议，聘任高祥为总经理，陈涛、章国俊为副总经理，章国俊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

人（追溯至冰川有限）最近两年新增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需要，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与规范；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学定、胡劲峰和李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郑学定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峰、胡劲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米旭明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健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与郑学定共同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郑学定、张健已取得相应独立董事资格，另一名独立董事米旭明亦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独立董事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营业税	3%，5%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

（一）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第1条“对政府鼓励的新办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及冰川有限持有的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于2010年11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2010A082186的《深圳市重点文化企业认定证书》，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1月11日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0]466号）确认，冰川有限作为新办文化企业，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及冰川有限持有的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2月23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0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4月10日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93号）、2013年5月23日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418号）确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2011、2012、2013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所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1年2月2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0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文体旅[2011]108号），冰川有限国产3D大型网络游戏《冰川世界》获得原创研发项目启动补贴30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已于2011年5月27日收到上述款项。

2. 根据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文体旅[2011]108 号），冰川有限 2.5D 大型网络游戏《远征 Online》获得原创成果产业化及市场推广补贴 10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述款项。

3.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南文产[2011]148 号），冰川有限 2.5D 大型网络游戏《远征 online》市场化推广项目获得配套资助 5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已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上述款项。

4.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1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782 号），冰川有限 ICP/ISP 资质认证资助申请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上述款项。

5.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707 号），冰川有限基于 Web 的互动娱乐平台应用服务创新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15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已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上述款项。

6.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下发《关于下达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度文化产业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南文产[2012]1 号），发行人 2.5D 大型网络游戏《远征 online》获得资助资金 5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上述款项。

7. 根据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获政府资金资助函证的复函》及发行人与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同（原创研发项目资助）》（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0083、20120084），发行人获得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研发资助项目的情况：“QI 网页游戏平台及市场化推广”项目获 60 万元的专项资金资助、“网页游戏《枭雄 online》研发及市场化推广”项目获 62 万元的专项资金资助；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获 158 万元的资金资助。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收到上述全部款项。

8.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2012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三批）公示》及发行人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CXZZ20120618144905869），发行人的“多端接入的个性化多人在线 3D 游戏引擎”项目获得项目资助金 1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收到上述款项。

9.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深圳市统计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2011-2012）的通知》（深文体旅[2013]243 号），发行人获得资助资金 10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收到上述款项。

10.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发放 2012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深南经济[2013]1 号），发行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项目获得投融资扶持资金 3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述款项。

11.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 2012 年度深圳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深圳市文化出口企业 10 强的通知》（深文体旅[2013]295 号），发行人“文化+科技”新业态获得资助资金 5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述款项。

12.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535 号），发行人“大型客户端网游《龙武》产业化”及“游戏一体化语音交互平台”分别获得补助资金 320 万元和 12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671868185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

2. 根据发行人声明、《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3.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问题。

（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就上述项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2日出具深环批[2013]100208号、深环批[2012]100210号、深环批[2012]10020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三）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拟用于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和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该等项目办理备案的情况如下：

（一）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6日核发了深发改备案[2012]0162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并于2013年11月4日核发了深发改函[2013]2126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根据上述备案通知记载，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708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2日出具了深环批[2013]10020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建设。

（二）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6日核发了深发改备案[2012]0161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并于2013年11月4日核发了深发改函[2013]2127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根据上述备案通知记载，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448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2日出具了深环批[2012]10021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建设。

（三）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核发了深发改备案[2012]0163 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并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核发了深发改函[2013]2128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根据上述备案通知记载，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094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深环批[2013]10020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和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均不涉及专门取得项目用地的情形。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牢牢把握住中国网络游戏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加大网络游戏开发投入，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提高网络游戏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公司将立足现有成功客户端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多款题材丰富、玩法新颖的客户端网络游戏，努力保持公司在客户端游戏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也将借鉴现有的成功经验以及成熟的技术开发多款网页游戏，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刘和国、总经理高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和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的
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丁明明

经办律师：_____

祁丽

2013年11月18日